

#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鄭宜蓁

電話：02-2736-5850#79

傳真：02-2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avs232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業字第1150100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各單位轉介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之保護服務對象，本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線上轉介平台，請加以運用並協助轉知所屬業務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犯保法）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犯保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，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，本會於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首頁建置開放式轉介平台（以下稱本平台），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犯保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相關案件轉介）及網絡單位更為便捷的轉介管道，以銜接本會提供有效、實質、即時的保護服務協助。
- 二、本平台僅提供政府機關（不包含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）及民間團體使用，適用於初步檢核符合犯保法第13條第1款、第6款（死亡）及第2款（重傷）之保護服務對象。
- 三、本會收受轉介資訊後，將轉請聯絡人住居地轄區分會進行

高雄市政府 1150303



\*11501170900\*

開案評估，評估是否開案提供保護服務之結果，由分會回復轉介單位承辦人。

四、旨述轉知所屬業務相關單位，為執行職務可能接觸符合旨揭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之機關（構）及單位，例如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單位、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單位、心理衛生服務單位、醫院、學校、駐外使（領）館及機構、法制（務）單位、法律扶助或調解、行車事故鑑定單位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會業務企劃組(公告內網)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

2026/02/26  
16:45:58  
電 文  
交 換 章